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对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008072。另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19239。

2. 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0.40%/年。对于持有期限小于7天(不含7天)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大于7天(含7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 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 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投资范围删除了中小板,并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更新《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表述。这些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2023年8月28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g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g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新增) 十、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招募、销售机构场内经纪机构和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理人、受托管理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第二部分 释义(新增) 四、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五、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六、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额。 七、投资者自愿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或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及时公告。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新增)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者自愿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或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日及赎回开始日时,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日及赎回开始日时,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他适用 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时不收取赎回费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他适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申购情形下申购费率的专项费率,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费率,并提前公告。 3、申购的申购费用按申购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申购当日收市后,申购费用按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 5、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9、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0、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1、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2、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3、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4、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5、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6、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7、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8、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9、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0、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1、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2、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3、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4、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5、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6、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7、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8、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9、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0、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1、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2、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3、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4、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5、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6、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7、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8、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9、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0、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1、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2、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3、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4、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5、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6、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7、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8、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9、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0、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1、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2、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3、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4、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5、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6、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7、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8、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9、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0、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1、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2、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3、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4、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5、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6、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7、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8、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9、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0、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1、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2、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3、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4、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5、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6、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7、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8、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9、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0、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1、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2、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3、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4、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5、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6、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7、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8、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9、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90、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91、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92、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93、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94、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95、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96、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97、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98、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99、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00、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16.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相关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等相关条款；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估值、基金业绩表现等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分别进行公告。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内各条款	…… 根据正文修订更新

附件二: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问的事项进行核查。</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主要为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分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问的事项进行核查。</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主要为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分股(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p>(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基金管理人职责履行	<p>(一)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一)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p>(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原件,基金托管人应在相应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p>	<p>(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原件,基金托管人应在相应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p>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p>(一) 基金管理人应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3.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前述约定时间,则以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p>	<p>(一) 基金管理人应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3.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授权文件原件寄送至基金托管人。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前述约定时间,则以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p>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p>(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方式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p>	<p>(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邮件、传真方式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异议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承担追偿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异议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承担追偿责任。 (4)如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异议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承担追偿责任。</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异议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额,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承担追偿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分配权。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收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者在同一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十一、基金费用	<p>(七)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 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庸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管	<p>(八)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 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庸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p>	<p>(八)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 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庸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p>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的档案的保存	<p>(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等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15年。</p>	<p>(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等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p>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的税款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9.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至少15年。</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的税款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9.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p>